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编号：2017-3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35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